

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

—「村里社區來關懷 全民平安過好年」—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1 日衛部社救字第 1081368630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5 日衛部社救字第 1111364546 號函修訂

壹、計畫背景

春節年關對於弱勢家庭，常是其生活壓力之來源，當家庭壓力升高，可能連帶影響家中兒童少年的照顧與保護。為預防兒少因此受到疏忽或虐待，若可結合跨網絡單位、基層村里組織加強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之主動關懷，將可及早發現有需求之兒少及家庭，落實通報與轉介工作。

春節期間常遇低溫來襲，全家團圓之際讓獨居老人、街友及弱勢民眾議題廣受國人的關注，農曆春節假期較長，為使經濟困難需要協助的弱勢民眾及家庭、未獲適當照顧之兒童少年，即時獲得社會資源之挹注及救助，乃結合基層組織、民間團體、相關行政部門及網絡單位，通力合作、即時通報、發現並予協助，期使弱勢民眾平安過好年。

貳、計畫目標

- 一、運用基層村里、社區組織，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相互扶持精神，加強街友、獨居老人、弱勢兒少及家庭之通報與關懷服務。
- 二、結合民間宗教、社會福利公益慈善等民間資源，扶助弱勢家庭。
- 三、落實春節期間政府的支持聯繫系統，使發生急難民眾求助有門，獲得即時救助。
- 四、運用跨網絡資源，關懷具高度風險兒少之受照顧情形，並輸送相關資源支持家庭，以預防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參、主辦與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二、協辦單位：
 - （一）村（里）辦公處。

(二) 民間團體。

(三)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1.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等 13 單位。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肆、實施期程

-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每年農曆春節假期前 2 週至放假結束後 1 週。
-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保護服務司）：每年農曆春節假期前 1 個月至春節假期結束。

伍、關懷對象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一) 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服務照顧的弱勢家庭及民眾（含獨居長者、失能老人及街頭遊民等）。
- (二) 宗教團體、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民間單位所輔導服務的弱勢家庭及民眾。
- (三)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死亡、罹患重傷病或家庭遭逢重大災害、暴力事件或意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民眾於春節前發生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經濟性因素未能及時運用，以及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 其他有經濟困難致生活陷困者。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保護服務司）

(一) 高度風險社政列管個案

1. 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在案中個案，且符合 1 項一級風險指標或 2 項以上二級風險指標者，應進行關懷訪視。風險指標列明如下：

(1) 一級風險指標：

- A. 案家一年內達 3 次以上保護性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

通報紀錄。

- B. 兒少結束安置返家未滿半年。
- C. 案家成員有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相關紀錄。
- D. 案家發生重大事件，例如：失業、居無定所、未預期懷孕等，導致家庭壓力及生活不穩定。
- E. 其餘經各地方政府專業評估有高度風險之情事。

(2) 二級風險指標：

- A. 案家有 6 歲以下之兒童。
- B. 案家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兒少。
- C. 案父母任一方未滿 20 歲。
- D. 照顧者與兒童缺乏感情基礎，例如：照顧者為父或母之同居人。

- 2. 家有 6 歲以下兒童之高危機成人保護案件：符合成人保護案件在案中、受理案件時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家有 6 歲以下兒童等三要件，無論是否於高危機會議中解除列管，均應進行關懷訪視。

(二) 家有兒少之網絡服務個案

1. 全面關懷訪視之網絡單位查訪服務措施

- (1) 衛生單位「精神照護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2) 衛生單位「自殺防治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3) 衛生單位「毒危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4) 教育單位「高關懷個案訪視輔導」。
- (5) 警政單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未滿 12 歲兒童查訪」。

2. 併予關懷訪視之網絡單位查訪服務措施

- (1) 衛生單位「未完成預防接種訪視服務」。
- (2) 社政單位、民政單位（村里長、村里幹事）、民間慈善團體依據「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針對已接受社福及民間單位服務中之弱勢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及經濟突陷困之家庭，所為之關懷訪視、提供資源、送餐送暖等相關服務。
- (3) 社政單位「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 (4) 消防單位「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

陸、實施方式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一）政府部門

1. 衛生福利部

（1）春節前：

- A. 儘速核撥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等地方政府補助款。
- B.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立春節期間緊急通報名單。
- C. 積極聯繫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於春節前完成各項弱勢關懷救助服務。
- D. 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轄下各分局、派出所於勤務時遇有弱勢家庭，仍可透過「急難紓困」專案機制通報協處。
- E. 請內政部消防署督導轄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宣導有關熱水器、電暖爐等電器用品及瓦斯器具正確使用方法，避免春節期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災等不幸事件。
- F.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前結合民間慈善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全面訪查轄內獨居老人，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對乏人照料之獨居老人，請縣（市）政府於春節期間考量將老人暫予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以利獲得妥適照顧。
- G. 對於生活尚能自理之獨居老人，如果自行備餐確有困難，各地方政府應提供送餐服務，或發放代餐、食物券、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持續辦理；除請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單位志工，分配主責關懷之獨居老人，適時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另低溫特報時提供保暖物品，讓獨居老人可以取暖防寒。
- H. 各地方政府對於農曆春節期間需要使用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之失能老人，不論獨居與否均應督請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確保服務不中斷。
- I. 督導地方政府如遇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照本部「**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啟動低溫關懷機制。並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春節期間應對轄內遊民加強街頭訪視與關懷服務，預先發放禦寒保暖衣物或睡袋，安排開設熱食供應及臨時庇護住宿地點，並使遊民朋友於節前

充分瞭解相關措施與其可求助之地點。

- J. 本部為幫助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兒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年節關懷活動，加強宣導只要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低（中低）收入兒童，就可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府）政府社會局（處）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從 0 至 18 歲，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 1.5 萬元，等孩子年滿 18 歲，這筆存款就可以拿來升學、職業訓練甚至是創業。想了解更多訊息請詳見帳戶專區：

<http://goo.gl/TwQ5e5> 或撥打免付費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2) 春節期間：

- A. 衛生福利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擔任全國緊急通報窗口，由專人接聽，負責並受理春節期間民眾急難救助通報及行政聯繫事宜。
- B. 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該專線於春節期間仍維持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心理支持及協助自殺危機救援。
- C. 春節期間指派同仁監看媒體，遇有重大緊急事件應即聯繫各窗口，協助立即處理各項救助安置事宜。
- D. 針對媒體報導有關急迫性急難事故，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通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依據其分配之責任區（如附表），代表本部予以關懷慰問，並通知地方政府協同辦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春節前：

- A. 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款等，應於年節前撥付補助對象。
- B. 請村（里）長、村（里）幹事，於春節前瞭解及關心轄區內有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輔導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急難救助或請縣（市）及公所提供物資救助。
- C.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加強與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聯繫機制，遇有學童家庭遭逢變故，或因關廠歇業或放無薪假致生活陷困之弱勢個案，主動協助輔導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急難救助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給予物資救助。
- D. 針對轄區內之獨居長者、失能老人，應事先調查春節期間之

送餐、物資及照顧需求情形，安排提供社會福利資源，或轉介適當服務。

- E. 預防遇有低溫發布時，請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啟動相關機制，加強對獨居老人低溫關懷訪視服務。如：電話問安關懷、協助檢視居家用電安全、告知熱水器正確使用方法及提供必要禦寒保暖物資。
- F. 對於轄區內街頭遊民提供關懷服務，例如：加強街頭訪視、安排開設熱食提供地點及提供臨時住宿地點，預先發給禦寒保暖衣物及生活物資，充分宣導春節期間相關熱食、物資、庇護處所等開設地點等服務資訊。
- G. 對於未符合政府救助規定，仍有需要協助之個案，請協調民間資源給予適當協助。
- H. 預先調查各類緊急安置機構可安置床位以備用，俾供春節期間進行緊急個案之安置。

(2) 春節期間：

- A. 建立春節期間急難救助聯繫窗口、急難救助備用金制度，指派輪值人員並將名單及緊急聯繫電話等上述資料造冊送衛生福利部彙辦。於接獲通報個案時，能夠立即啟動急難救助機制，進行派案、訪視、核定、發放的角色及任務。
- B. 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供緊急關懷救助金之核發。
- C. 針對農曆春節期間需要使用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之失能老人，不論獨居與否均應督請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確保服務不中斷。對於生活尚能自理之獨居老人，如果自行備餐確有困難者，應提供送餐服務或發放代餐、食物券、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持續辦理。另低溫特報適時提供保暖物品，讓獨居老人可以取暖防寒。
- D. 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立即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對遊民的關懷服務，除適時發放禦寒保暖衣物或睡袋，並提供臨時住宿、開設低溫庇護服務。
- E. 評估需要緊急安置個案，立即協調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安置。

(二) 民間團體

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辦理急難救助及個案輔導服務之相關基金會、宗教團體等社福團體名冊，共同參與本計畫並配合推動下列

措施：

1. 請民間團體，於春節前針對所輔導的案家進行關懷訪視予以救助，如遇有符合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救助者，請轉知通報村（里）長或公所，以協助案家儘速獲得補助與關懷。
2. 各民間團體發現有急難變故致生活陷困民眾，除予以關懷救助外，並視其需要即轉知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助。
3. 民間團體急難救助資源已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官方網站「急難紓困」專區公布，可適時參考運用，以作為未能符合政府救助規定、或經政府救助後生活仍然陷困個案的支援與後盾。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保護服務司）

（一）中央政府

1. 春節前：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A. 建立春節關懷訪視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名冊。
- B.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於春節前完成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C. 春節前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工作，如涉及中央跨網絡合作相關議題，應出面協調各部會，俾解決地方政府關懷訪視困難。
- D. 加強「113 保護專線」宣導，強調該專線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是兒少保護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2）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已接受社福及民間單位服務中之弱勢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及經濟突陷困之家庭等服務對象，且家有兒少者，應一併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稱毒防中心）之關懷或追蹤輔導個案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者，進行關懷訪視時，確認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針對符合訪視要件之脆弱家庭列管兒少，進行關懷訪視，以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另請督導社會局（處）針對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之案件，於農曆春節前進行關懷訪視時，亦應一併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未完成預防接種且半年內3次催種未果之兒童，派員實地訪視時，併同確認兒童之受照顧情形。
- (6) 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針對轄內高關懷學童，派員於春節前實地訪視，以確認高關懷學童之受照顧情形。
- (7) 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12歲以下兒童者，加強辦理關懷查訪工作，以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
- (8) 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受理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時，併同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9) 內政部民政司：督導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弱勢家庭，且家有兒少者，由村（里）長、村（里）幹事進行關懷訪視時，應一併確認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2. 春節期間：

(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A. 指派同仁監看媒體，遇有重大緊急或輿情事件，應即聯繫各縣（市）政府窗口，督導其緊急處理兒少及家庭之相關需求。
- B. 透過24小時、全年無休之「113保護專線」，作為春節期間受理兒少及家庭緊急事件之通報窗口。

(2) 其他有關單位：遇有重大緊急或輿情事件時，督導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春節後：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彙整各地方政府提報之春節關懷訪視服務成果，以掌握全國專案辦理概況並對外說明。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春節前：

- (1) 由各地方政府首長統籌，動員所轄社政、民政、警政、消防、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體系，本權責於農曆春節前訪視確認列入關懷對象兒少之受照顧情形，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倘發現兒少受虐或不當對待之情事，請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線上平臺或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 (2) 訪視高度風險之兒少及家庭，得運用各局處既有查訪措施及春節關懷送暖服務方案，例如：社會福利及救助體系之訪視服務、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防中心關懷或追蹤輔導服務、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催種訪視、教育體系高關懷個案之訪視輔導、警政體系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春節前關懷訪視、消防體系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等，於提供服務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3) 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之方式，請網絡權責人員分工執行，然應避免重複關懷，另請自行評估案件之危機程度，屬高度風險者，以親自訪視兒少為原則，其餘案件可考量轄內幅員、個案數及人力資源等，採電話或結合民間團體、志工資源等多元方式進行，然仍以了解到兒少之受照顧情形為前提。
2. **春節期間**：建立春節期間緊急案件聯繫及值備勤窗口人員名冊，以處理及回應重大或輿情案件，必要時，應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議，辦理相關緊急案件回應事宜。
 3. **春節後**：彙整完成關懷訪視及轉介相關資源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彙辦。

柒、春節年假期間特別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緊急聯繫窗口之指派人員，務必保持手機開機、電話暢通，亦請賦予其指派聯繫訪查人員的權利。
- 二、春節期間公所可以啟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訪視小組，辦理訪視、認定及救助金發放者更佳。若不便啟動時，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指派專人(社工員或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訪視、認定及核發工作，得免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參與訪視。

- 三、為保護街頭遊民生命安全，當氣溫 5 度以下，或街頭遊民有生命危險之虞時，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結合警政單位、民間團體，應勸告或強制撤離，並予以安排臨時避寒住宿或就醫。

捌、預期效益

- 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弱勢關懷扶助措施，建立綿密通報、救助關懷網絡，使急須協助的兒少及家庭，在春節期間獲得及時與適切的關心協助，使社會大眾感受到政府與民間共同關心照顧弱勢家庭。
- 二、運用跨網絡資源，於春節期間，及早發掘受到不當照顧或有風險因子之兒少及家庭，並立即轉請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介入服務，俾維護兒少之安全及家庭之福祉。
- 三、發揮村里、社區敦親睦鄰與互助的力量，讓全民平安過好年。

分工表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

單位別	工作項目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57 福利諮詢專線（通報及分案）。 2. 113 保護專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是兒少保護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3. 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春節期間仍 24 小時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心理支持及協助自殺危機救援。協助處理各項緊急救助安置事宜。 4. 媒體報導急迫性事故，由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代表關懷慰問。 5.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勤務時遇有弱勢家庭，仍可透過「急難紓困」專案機制通報協處。 6. 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春節前加強預防火災及電器使用等安全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款等，應於年節前撥付補助對象。 2. 動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協助於弱勢家庭申請救助金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提供物資。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加強與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聯繫機制，遇有學童家庭遭逢變故，或因關廠歇業或放無薪假致生活陷困之弱勢民眾（家庭），主動協助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急難救助或給予物資等救助。 4. 已接受社福服務的弱勢家庭予以追蹤、關懷，提供適當服務。 5. 未符合政府規定個案，聯繫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6. 建立緊急聯繫窗口，聯絡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7. 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隨時供關懷救助金核發。 8. 評估緊急安置需要，協調機構予以安置。 9.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持續運作，如公所不便啟動，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辦理。
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春節前所輔導的案家進行關懷訪視。 2. 發現急難民眾通報（轉介）。 3. 提供急難救助金或其他服務（受理轉介）。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

單位別	工作項目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服務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春節關懷訪視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名冊。 (2)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前完成關懷訪視服務。 (3) 掌握全國各地方政府之春節關懷訪視服務成果並對外說明。 (4) 涉及中央跨網絡合作議題，應出面協調各部會，俾解決訪視困難。 (5) 加強宣導「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提供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2. 社工司：督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服務對象且家有兒少者，應一併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心健司：督導各縣市衛生局，針對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防中心之關懷或追蹤輔導且家有兒保或脆家結案未滿1年個案之兒少進行關懷訪視。 4. 社家署：督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針對社福中心脆弱家庭列管兒少進行關懷訪視。 5. 疾管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未完成預防接種兒童派員實地訪視時，應併予關懷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教育部	督導各縣市教育局（處），派員於春節期間實地訪視高關懷學童。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政署：督導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進行關懷查訪。 2. 消防署：督導各縣市消防局，於受理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時，併同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民政司：督導各縣市民政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服務對象，村（里）長/幹事應一併確認家中兒少照顧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地方政府首長統籌，動員所轄網絡體系，本權責於農曆春節前訪視兒少之受照顧情形，倘發現兒少受虐或不當對待，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平臺或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2. 訪視高度風險之兒少及家庭，得運用各局處既有查訪措施及春節

	<p>關懷送暖服務方案，於提供服務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應避免重複關懷，並請自行評估案件危機程度，屬高度風險者，以親自訪視兒少為原則，其餘案件可採電話或結合民間團體、志工資源等多元方式進行。4. 建立春節期間緊急案件聯繫及值備勤窗口人員名冊，以處理及回應重大或輿情案件，必要時，應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議。5. 春節後應彙整完成關懷訪視及轉介相關資源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彙辦。
--	---

附表

衛生福利部辦理急迫性急難救助案件責任區分配表

發放單位	責任區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老人之家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北區兒童之家	桃園市、新北市
少年之家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兒童之家	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大肚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
中區老人之家	彰化縣
南投啟智教養院	南投縣
雲林教養院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教養院	臺南市
南區兒童之家	高雄市
南區老人之家	屏東縣
東區老人之家	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老人之家	澎湖縣